

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小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）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。（總統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21 號令修正公布）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三、教育部函頒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類 別	項 目	暫定名額	聘期	備 註	薪 津
普通班代理教師（實缺）	依學校業務需求（含行政業務或導師等）	1	114 年 8 月 1 日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	本件為退休預估缺，需縣府核定後聘任，若未同意退休案，則本聘任案取消。	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，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。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男性須役畢或免役。
- （三）報名資格：（本甄選分階段報名，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）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階段招考	1.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階段招考	1.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※以上符合一項即可
第 3 階段招考	1.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無前二項人員報名或前二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※以上符合一項即可

三、其他

- （一）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教育部認可，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

號令訂定發布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(1)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(2)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(3)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。

(二)凡未符合資格條件而報名錄取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，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持

偽照證明文件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。甄選階段順序：

1. 第一階段適用：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（第一款），114年6月25日上午9:00停止受理報名。
2. 第二階段適用：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（第一款）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（第二款），如有開放報名；114年6月25日下午1:30至114年6月26日上午9:00停止受理報名。
3. 第三階段適用：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（第一款）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（第二款）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（第三款），如有開放報名；114年6月26日下午1:30至114年6月27日上午9:00停止受理報名。

肆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：

- (一) 公告時間：第一階段甄選後於 114年6月25日中午12:30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第二階段甄選後於 114年6月26日中午12:30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第三階段甄選後於 114年6月27日中午12:30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- (二) 公告方式：簡章及報名表：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
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。
(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)

1. 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小網站(<https://www.dyes.chc.edu.tw/>)
2.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(<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)
3.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(<https://personnel.kl2ea.gov.tw/tsn/index/News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8253V1>)

- (三) 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。(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)

二、報名：各階段報名、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（**報名所需繳驗證件，請詳閱甄選報名表**）。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如各階段公告時間，受理具報名資格者報名，報名截止後則進行甄試工作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小人事室。
地址：彰化縣埔鹽鄉埔打路 45-1 號。電話：04-8853760。
- (三) 採現場親自報名（通訊報名概不受理）；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（審正本收影本）不予受理。
- (四) 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及、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請自行下載，填妥資料、貼上二吋相片，於報名時提交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面試時間：

日期 時間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	第三階段
收件日	6/24-6/25 上午 9:00 止	6/25 下午 1:30 6/26 上午 9:00 止	6/26 下午 1:30 6/27 上午 9:00 止
面試時間	6/25 星期三 上午 9:30-11:00	6/26 星期四 上午 9:30-11:00	6/27 星期五 上午 9:30-11:00
內容	1. 口試 40% 2. 教學演示 60%		依收件順序為口 試、教學演示順位

(二)甄選成績之計算：**甄選成績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**

1. 普通代理教師

(1)資料審查(占總分 20%):學歷、經歷、專長證件等

(2)甄選日:(占總分 80%):口試+教學演示【自選教學】

2. 口試以 5 分鐘為原則，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，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、班級經營、實務與行政配合知能為範圍。

3. 教學演示：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，無需附教案，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。

4. 口試、教學演示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5. 口試、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。

6. 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以**教學演示**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、學經歷等決定之。

7. 成績複查：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當天下午 1:30 時止，親自持身分證文件至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民小學辦公室申請複查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8. 普通班代理教師暫定招募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依據 1 至 3 階段招考順序錄取缺額。

9. 錄取公告：

(1). 於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小網站 <https://www.dyes.chc.edu.tw/>

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(<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)

(2). 甄選後於第一階段 114 年 6 月 25 日中午 12:30 前、第二階段甄選後於 114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:30 前、第三階段甄選後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中午 12:30 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* 應徵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柒、錄取報到：

一、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，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於錄取日起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；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第一階段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25 日下午 3:00 前報到。

第二階段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3:00 前報到

第三階段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:00 前報到。

- 二、經甄選錄取之教師，如有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各款、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，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，其有不稱職、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、無法辦理敘薪者，將註銷其資格，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上述相關應聘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日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(本件為退休預估缺，需俟縣府核定後聘任，如未核定則取消聘任案)。
- 五、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，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。

捌、核薪：

甄選錄取人員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支給薪津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經甄選錄取之教師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 - 1.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 - 2.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（本校將依規定向教育部及法務部查詢）。
 - 3. 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，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（本校將依規定向彰化縣警察局查詢）。
- 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請自行上網查詢(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(<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 及本校網站) 公告。
- 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疑義查詢電話：04-8853760*104(大園國小)。
- 四、申訴信箱:mus_chou@hotmail.com

拾、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小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※ 報名類別：					(主辦單位填寫)				
☐ 普通班代理教師(實缺)					編號：				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	兵役	☐ 免服役 ☐ 服役期滿 (退伍)		
身分證字號		婚姻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申請人簽章			請黏貼二吋相片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()-				
戶籍地址				手機：	()-				
學歷 (1.教師資格) (2.最高學歷)	1. 大學畢業校名：() () 系() 所 2. 大學畢業校名：() () 系() 所								
經 歷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備註
	1								
	2								
合格教師證書	證書階段別		證書類別		證書字號		發證日期		發證機關
專長欄	(無則免填)								

一、應繳證件及資料：(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) (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繳交備查)

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。(影本 A4 規格)

- ☐ (1) 新式國民身分證(或健保卡或駕照) (正反兩面影本)。
☐ (2)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(無則免附)。
☐ (3) 切結書(正本)
☐ (4)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(分)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☐ (5)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一張(貼於本報名表)。
☐ (6) 個人自傳簡歷正本 1 份，(A4 一面以電腦繕打)
☐ (7) 其他證明文件：如教學年資證明、其他相關證照.. 等不拘

※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

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
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：_____

二、收件人簽章		日期	114 年 月 日
---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

自傳

切結書

本人報考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小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

簡章內容，自願切結如下：

※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有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各款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- 二、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
此致

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小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報 考 類 別：普通班代理教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校(大園國小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本校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小114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）、照片、任職公司、部門、職稱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-MAIL、住宅地址、公司地址、住宅及公司電話、公司傳真號碼、行動電話、最高學歷3、現任職機構情形、服務積分、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3. 您同意本校因招聘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小114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☐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報名者：_____（請本人簽名）